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

被告 巧合美食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志融

被告 張洛菲

張素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萬1,9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1萬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巧合美食於(1)109年5月4日邀同被告簡志融、張月慈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60萬元、24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4日起至109年8月4日止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0.79%計算，自109年8月4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1.41%計算，自109年5月4日起至109年8月4日止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1.41%計算，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

01 息，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2)111年9月6日偕
02 同被告簡志融、張月慈向伊借款20萬元、80萬元，約定借款
03 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1%計算，自1
04 11年9月6日起至116年9月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
05 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且均分別自逾期之日起6個
06 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
07 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上開借款，被告巧合美食之合夥
08 人全體即被告簡志融、張洛菲、張素芳亦同意連帶負清償之
09 責。惟被告分別自114年1月4日、114年1月6日起未依約償還
10 本息，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據消費借貸
1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返還
12 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約定
16 書、保證書、全體合夥同意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7 及催告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5頁、第53頁至第
18 56頁），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9 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20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210元，應由被告負
22 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高雪琴

01
02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	42,502元	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	0.3125%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25%
2	169,990元	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	0.3125%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25%
3	109,886元	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	0.272%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544%
4	439,551元	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	0.272%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544%